

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概况	6
(三) 绩效评价范围内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9
(四)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0
(五)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10
(六) 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13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6
(一)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相关建议	30



摘 要

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座谈、实地察看、核对资料等环节，综合评定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4 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际得分	权重	权重说明	合计
1	永衡一期项目	84.68	12%	资金占比%(28000/230000)	10.16
2	永衡二期项目	87.14	18%	资金占比%(42000/230000)	15.69
3	永衡三期项目	88.21	13%	资金占比%(30000/230000)	11.47
4	石澧项目	87.81	48%	资金占比%(110000 /230000)	42.15
5	洪辰项目	86.35	9%	资金占比%(20000/230000)	7.77
合计			100%		87.24

基本情况：

2021-2022 年，省财政厅安排五个项目资金 23 亿元。至 2022 年末，实际到位 21.2 亿元，其中安排给永衡二期项目的地方债券资金中 1.8 亿元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92.17%；到位的 21.2 亿元资金中累计使用 16.74 亿元，剩余 4.46 亿元，资金执行率为 78.96%；投资完成 40.14 亿元，完成进度为 36.1%，比计划进度慢近 6 个百分点。



至 2022 年末各项目资金到位、支出及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应到位 资金	实际 到位	资金 到位率	实际 支出	尚未 支出	可收回 资金	资金 结余	资金 执行率	计划 进度	投资完 成额	实际 进度
永衡一期项目	2.8	2.8	100.00	2.11	0.69		0.69	75.36	100.00	10.45	83.4
永衡二期项目	4.2	2.4	57.14	4.37	-1.97	1.8	-0.17	182.08	59.92	9.25	78.06
永衡三期项目	3	3	100.00	0.31	2.69	0	2.69	10.33	9.5	1.8	5.7
石澧项目	11	11	100.00	9.36	1.64	0.57	2.21	85.10	54.16	16.44	44.52
洪辰项目	2	2	100.00	0.59	1.41	0	1.41	29.5	21.85	2.2	12.02
垫付其他项目 资金						0.46	0.46				
合 计	23	21.2	92.17	16.74	4.46	2.83	7.29	78.96	41.93	40.14	36.1

主要成效：

一是工程质量安全实现零事故。开工以来，未发生一起质量和安全事故。二是沿江区域平安渡汛。开工以来，沿江区域均安全平稳渡过了洪峰期，没有发生一起溃堤溃坝事件。三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工以来，未发生一起环保责任事故，沿江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四是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通过建立综合管理云平台、推行手机端 APP 等手段，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五是产研融合成效显著。坚持产研融合，取得多项科研成果。

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项目进度偏缓、绩效目标未达预期。如永衡一项目，按批复应于 2022 年 5 月未完工，但至 2022 年末，仅完成了主体工



程建设，附属工程未开工。主要原因是航道未全线贯通，其配套工程暂不能起到相应的作用，故暂缓了配套工程的建设。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欠规范。1、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2、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到位率低。至 2022 年末，中央补助资金仅永衡一期项目到位 2.75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5.34%；自筹资金未投入。3、项目资金被截留、挤占，涉及金额 2.83 亿元，占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的 12.3%；其中常宁市政府截留永衡二期项目地方债券资金 1.8 亿元。4、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如永衡三期项目资金执行率仅 10.33%。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审批手续未完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工。5、未按规定处理疏浚料收入。6、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7、涉嫌违规多计征拆迁补偿费。三是合同计量及支付审核欠严谨。存在项目超前支付进度款、多计量耕植土方等问题。四是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欠规范。存在固定资产入账不合规、未及时核算项目利息收入等问题。五是实际投资完成额明显小于计划投资完成额。至 2022 年末，五个项目计划投资完成 46.63 亿元，实际完成 40.14 亿元，实际数小计划数 6.49 亿元。六是招投标管理欠规范。存在未批先招、评标人未按要求回避等问题。七是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存在未批先建、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问题。

相关建议：

其一，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其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督促常宁市政府拿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归还其占用的 1.8 亿元项目资金；商请澧县政府用项目上交的疏浚料处置款逐步冲减石澧项目为其垫付的 5748 万元红线外征补款；收回为其他项目垫付的 4628 万元。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及筹措自筹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砂石资源使用费，并按约定将疏浚料处置收益投入项目建设。**其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开展；在招投标及项目竣工决算前引入财评机制，以保证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严格项目建设和招投标程序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和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如期完工。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整合和简化项目报建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用地、拆迁、环评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项目建设更多的政策支持。**其四，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固定资产、项目资金利息等会计核算行为，及时上缴相关税费。



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达绩字[2023]第 001 号

为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努力提升我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的有关规定，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宏达所）于2023年6月至8月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2021年-2022年度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水运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发展行动，加快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根据湖南水运发展新要求，省交通厅于2018年8月编制了《湖南省“一江一湖四水”水运



发展规划》，并由此推出了五个省管航管建设项目，分别为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永衡一期项目）、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永衡二期项目）、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三期工程（以下简称永衡三期项目）、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石澧项目）、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洪辰项目），同时省财政厅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4号）以及省交通厅的申请，设立了建设项目资金，用于支持该五个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概况。

1、永衡项目（永衡一至三期项目总称）。永衡项目是交通运输部和我省水运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湘江高等级内河航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控制性工程。项目分三期实施，即：

永衡一期项目：于2017年12月24日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18年1月15日取得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12.53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确定建设单位为湖南省水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运投）；建设工期36个月，已于2019年5月27日取得开工备案表，并于2019年5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按1000吨级航道等级标准对衡阳湘祁枢纽至蒸水河口（不含近尾洲二线船闸工程）140公里进行整治，按1000吨级航道等级



标准扩建湘祁枢纽二线船闸，全航道配备一类航标，新建归阳、粮市、柏坊、土谷塘、衡南 5 处航道站及土谷塘锚地管理区，建设衡阳航政执法大队（与衡南航道站一并建设），建设祁东、常宁、衡南、衡阳 4 处海事监管设施。

永衡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 11.85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确定建设单位为省水运投；建设工期 36 个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取得开工令并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对湘江永州浯溪枢纽至湘祁枢纽 61 公里航道进行整治，按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建设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含近尾洲鱼道工程），全航道配备一类航标，同步建设祁阳、湘祁 2 处航道站，建设祁阳锚地管理区及祁阳海事监管设施 1 处。

永衡三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 31.58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确定建设单位为省水运投；建设工期 36 个月，临建工程浯溪二线船闸社会交通改道工程设计施工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但主体工程目前还未下达开工令，未正式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1000 吨级标准整治湘江永州萍岛至浯溪枢纽段航道



82 公里，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潇湘船闸（含鱼道工程）和扩建浯溪二线船闸（含鱼道工程），航道全线配备一类航标，同步建设永州锚地管理区，永州、冷水滩和浯溪等 3 处航道站，永州市、零陵区、冷水滩区等 3 处水运事务中心监管设施。

2、石澧项目。石澧项目是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十四五”水运重点建设项目，为我省已建水运项目中涉及专业最多、建设条件最复杂、改造难度最大的项目，具有防洪渡汛压力重、工程地质和周边边界条件复杂、施工组织和协调难度大等特点。项目工程位于澧水下游，起点为石门兆恒工业园，终点为澧县金鸡滩。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为 36.93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确定建设单位为省水运投；建设工期 48 个月，于 2022 年 2 月下达开工令。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1000 吨级标准整治石门（兆恒工业园）至澧县（金鸡滩）航道 51 公里，按 2000 吨级标准建设青山枢纽及艳洲枢纽船闸各一座，改建青山枢纽左汊泄水闸，还建艳洲电站，改建艳洲枢纽泄水闸，新建桥梁 1 座，改造桥梁 2 座，拆除桥梁 2 座，增设桥梁防撞设施 5 座，航道全线配备一类航标，建设航道站 2 处、锚地管理区 1 处、水运事务中心设施 3 处等配套工程。

3、洪辰项目。洪辰项目是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十四五”水运重



点建设项目，是实现沅水湖南段 500 吨级航道全线贯通的重要节点，涉及怀化市辖区洪江市、洪江区、中方县、溆浦县、辰溪县等 5 个县（市、区）。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省交通厅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批复工程总概算 18.31 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确定建设单位为省水运投；建设工期 36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下达开工令。主要建设内容为：按 500 吨级标准整治沅水洪江市（舞水河口）至辰溪县（大状潭枢纽下游 750m）航道 180 公里，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洪江枢纽船闸，配套建设黔城、洪江、安江、铜湾、清水塘、大江口、辰溪等 7 处航道管理站，黔城、辰溪等 2 处锚地管理区，怀化市、洪江市、洪江区、中方县、溆浦县、辰溪县等 6 处水运事务中心设施等。

（三）绩效评价范围内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 2021 年-2022 年度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23 亿元，涉及项目 5 个。其中，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 亿元，2022 年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15 亿元。项目资金 23 亿元分别安排给永衡一期项目 2.8 亿元、永衡二期项目 4.2 亿元、永衡三期项目 3 亿元、石澧项目 11 亿元和洪辰项目 2 亿元。



（四）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2021年项目资金拨付情况。2021年6月11日，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湘财预[2021]92号）文件，下达该五个省管航道建设项目债券资金8亿元，其中永衡一期项目1.8亿元（祁东县1.8亿元），永衡二期项目2.2亿元（其中常宁市2亿元、祁阳市0.2亿元），石澧项目4亿元（其中澧县2亿元、石门县2亿元）。由各县市财政局直接转付至项目建设单位省水运投。

2、2022年项目资金拨付情况。2021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第三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161号），下达2022年第一批水运建设补助资金10亿元，其中永衡一期项目1亿元，永衡二期项目1亿元，永衡三期项目2亿元，石澧项目4亿元和洪辰项目2亿元。

2022年1月25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三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8号，下达省水运投2022年水运建设补助资金5亿元，其中永衡二期项目1亿元，永衡三期项目1亿元，石澧项目3亿元。

（五）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2021-2022年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应到位23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21.2亿元，资金到位率92.17%；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74亿元，尚未支出资金4.46亿元，资金执行率为78.96%。其



中永衡一期项目支出2.11亿元，资金执行率为75.36%；永衡二期项目支出4.37亿元，资金执行率为182.08%；永衡三期项目支出0.31亿元，资金执行率为10.33%；石澧项目支出9.36亿元，资金执行率为85.10%；洪辰项目支出0.59亿元，资金执行率为29.5%。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2021-2022 年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应到位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出	尚未支出	资金执行率
永衡一期项目	2.8	2.8	100.00%	2.11	0.69	75.36%
永衡二期项目	4.2	2.4	57.14%	4.37	-1.97	182.08%
永衡三期项目	3	3	100.00%	0.31	2.69	10.33%
石澧项目	11	11	100.00%	9.36	1.64	85.10%
洪辰项目	2	2	100.00%	0.59	1.41	29.5%
合 计	23	21.2	92.17%	16.74	4.46	78.96%

（六）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补齐了我省水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适应船舶大型化、标准化以及腹地水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提高水运综合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升区域区位优势，优化腹地经济结构，促进宜水产业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提高防洪渡汛能力，确保了沿江区域平安渡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了沿江区域生态环境；



项目创新产出成效显著，全面提升了工程科技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项目实现了工程质量安全零事故、环保零投拆；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带来可持续发展效益。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永衡一期项目。2021 年-2022 年永衡一期项目到位资金 2.8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8.38 亿元。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至 2022 年末，完成并交工验收了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对衡阳湘祁枢纽至蒸水河口（不含近尾洲二线船闸工程）140 公里的整治工程、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扩建湘祁枢纽二线船闸的建设工程、全航道配备一类航标的建设工程。估算完成投资 10.45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83.4%。

2、永衡二期项目。2021 年-2022 年，永衡二期项目到位资金 2.4 亿元，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至 2022 年末，完成并交工验收了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及近尾洲枢纽鱼道工程的建设。估算完成投资 9.25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78.06%。

3、永衡三期项目。2021 年-2022 年，永衡三期项目到位资金 3 亿元，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至 2022 年末，完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和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潇湘船闸（含鱼道工程）的招标工作等。估算完成投资 1.8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5.7%。

4、石澧项目。2021 年-2022 年，石澧项目到位资金 11 亿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两大枢纽工程的建设，至 2022 年末，



其中艳洲枢纽工程船闸整体完成形象进度的 31%、主厂房完成形象进度的 7%，青山枢纽工程船闸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61%、泄水闸完成整体形象进度 72%。估算完成投资 16.44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44.52%。

5、洪辰项目。2021 年-2022 年，洪辰项目到位资金 2 亿元，通过本项目资金的支持，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完成了工可、水保、环评、防洪等专题及初步设计批复，开始实施洪江坝下行洪补偿断面炸礁和下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整治工程，完成了洪江船闸改造工程土石围堰、基坑抽水和航道零星滩险施工。估算完成投资 2.20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12.0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评价项目 5 个、资金 23 亿元，占项目数和资金的 100%，其中 2021 年 8 亿元，2022 年 15 亿元。

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实地察看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对 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资金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和报告。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工程质量安全实现零事故。

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一方面对工程质量实施全方



位、全过程的动态质量管理。坚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加强程序管控，严把验收关口；制定和编制了十多项控制工程质量基础性文件和技术审核程序性制度，并坚持开展设计回头看、施工方案参建单位联合内审、首件总结等工作方法，形成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措施、事后有总结”的质控体系。另一方面，坚持底线思维、系统管理，坚持科技兴安、铁腕治安。采取安全专用合同条款、编制安全制度和法律汇编、印发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等措施，压实安全责任；形成了“施工单位日巡查班组会、监理日巡查周例会、监测单位每日一报、项目部月检查月联席会”的隐患排查整治模式；采取打造项目管控安全云平台系统、率先上线“一会三卡”等措施，有效遏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守住了质量安全的“生命线”，五个项目开工至今未发生一起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二）沿江区域平安渡汛。

为了项目建设期安全渡汛，项目建设单位做足了预案，沿江区域平安渡过了防汛期，并确保沿江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编制年度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同步向当地政府部门备案，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和认可；二是备足备齐防汛物质，并根据汛情变化情况动态管理防汛储备物质，确保满足渡汛要求；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主动联络联动上游相关水库调度信息人员，落实水情水位报告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自项目建设以来，五个项目沿



江区域均安全平稳渡过了洪峰期，没有发生一起溃堤溃坝事件。

（三）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项目建设单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五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未发生一起环保责任事故，沿江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一是抓总规谋布局，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风景名胜区影响分析、节地评价，把好项目准入的生态关。如为保护河道食物链，在永衡二、三期项目增设了鱼道工程。二是抓设计谋思路，做足“临永结合”的文章，推动耕植土剥离、高质量复垦、变废为宝等工作，真正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行动上。如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扩建项目的临时用地，由一块低洼的山地和稀疏的林地组成，通过采取土地综合整治工艺，耕地复垦率达 135%，林地复垦率达 103%，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高度好评。三是抓投入谋实效，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修建排水沟、沉淀池等，实现雨污分流，防治水污染。如永衡二期项目通过使用砂石分离机，对浇筑混凝土的余料等进行充分清洗，分离出来的砂石可重新作为混凝土原材料，分离出来的污水经过滤可循环使用，实现污水零排放，既有效解决了混凝土污染问题，又能实现废物循环利用。

（四）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为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效率，建设单位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数字技术，在项目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是建立了综合管理云平台，推进大数据与项目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办公无纸化、远程监控化、过程可视化、数据智能化、安全预警化”；二是推行手机端 APP，进行工序报验、安全随手拍、视频监控等，实现“智慧工地”建设；三是试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完成验收，初步具备无纸化办公的雏形；四是尝试新设备新工艺，数控钢筋加工车床、智能张拉压浆等装备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安全性能。

（五）产研融合成效显著。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不但传承了湖南水运建设管理的宝贵财富，同时坚持产研融合，加大科研力度，取得多项科研成果。重点推广了预裂爆破控制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基坑开挖工艺、不锈钢模板、砼振动搅拌工艺、浮式系船柱二期改一期工艺等。其中，《紧邻运行船闸开挖二线船闸的爆破关键技术研究》获得爆破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研究》荣获 2022 年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同时还获得了《船闸闸室墙浮式系船柱槽一次成型组合模板及安装方法》等 6 项专利，《水运工程一会三卡系统 V1.0》等 7 项软著登记，多次获得省质量创新大赛创新类和精益管理类大奖等等。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项逐一进行绩效评分，根据 5 个项目资金权重得分情况，综合分析，



计算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7.24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见附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及结论

序号	项目	实际得分	权重	权重说明	合计
1	永衡一期项目	84.68	12%	资金占比%(28000/230000)	10.16
2	永衡二期项目	87.14	18%	资金占比%(42000/230000)	15.69
3	永衡三期项目	88.21	13%	资金占比%(30000/230000)	11.47
4	石澧项目	87.81	48%	资金占比%(110000/230000)	42.15
5	洪辰项目	86.35	9%	资金占比%(20000/230000)	7.77
合计			100%		87.24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省管航道建设资金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其中决策指标设定 15 分，过程指标设定 25 分，产出指标设定 40 分，效益指标设定 20 分。本次对 5 个项目进行评价，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根据各项目资金权重扣 0.22 分，评价得分 14.78 分。具体扣分明细：永衡三期项目和洪辰项目因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资金分配欠合理，按资金权重扣 0.22 分。

2、过程指标。总分 25 分，根据各项目资金权重扣 9.22 分，评价得分 15.78 分。具体扣分明细：财政资金执行率扣 0.72 分；中央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到位扣 1.76 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扣 1 分；项目因建设程序和招投



标管理欠规范等，扣 3.74 分；存在项目资金混用及代垫其他项目支出等扣 2 分。

3、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根据各项目资金权重扣 3.02 分，评价得分 36.98 分。具体扣分明细：项目投资额未完成，扣 0.98 分；项目未按工期完成，扣 0.24 分；项目设计变更超合同进度付款和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等，扣 1.80 分。

4、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根据各项目资金权重扣 0.3 分，评价得分 19.7 分。具体扣分明细：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90 分，扣 0.3 分。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进度偏缓、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根据省交通厅下达的 2021 年、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 2021-2022 年省重点水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经绩效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本次绩效评价的部分项目存在进度偏缓、部分建设内容未按任务目标或批复的建设工期完成。如永衡一项目，按批复工期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工，但至 2022 年末，仅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其航道站、海事监管设施等附属工程均未开工建设；永衡三期项目仅完成工可批复和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潇湘船闸（含鱼道工程）招标工作，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洪辰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下达开工令，正式开始施工建设。

原因为：一是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等手续未完成影响项目开工建设。二是永衡项目近尾洲二线船闸 2023 年才具备通航条件，且



浯溪、潇湘船闸主体工程尚未开建，全线未贯通，其配套工程暂不能起到相应的作用，故配套工程暂缓建设。

（二）项目资金管理欠规范。

1、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绩效评价发现，项目部虽开立了账户，但项目资金到位后并没有及时转入各项目账户，而是由省水运投和湘水集团进行统一归集管理、形成资金池，需要支付款项时再由各项目部向省水运投提出资金支付申请，1000 万及以上须经湘水集团审批，1000 万以下由省水运投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省水运投将款项转入项目部账户，再由项目部支付款项。项目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省水运投执行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另一方面，个别项目因存在资金缺口，导致项目之间存在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

2、中央补助和自筹资金到位率低。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建设资金以省级财政资金为主，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低。根据省发改委对本次绩效评的 5 个省管航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及省交通厅与省水运投签订的《省管水运项目建设筹资管理协议》测算，5 个项目总投资 112.5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计 51.5 亿元，占总投资的 45.78%；省本级财政资金出资金额 3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4.67%；省水运投自筹约 2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9.56%。截止 2022 年末，累计到位资金 26.78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4.03 亿元(含 2018-2021 年到位 2.83



亿元，2021-2022 年到位 21.2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61.62%；中央补助资金仅永衡一期项目到位 2.75 亿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5.34%；省水运投没有投入自筹资金。

原因为：一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欠科学，未充分考虑项目资金来源的确定性；二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未调整，导致中央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

3、个别项目省财政厅安排的资金被地方政府截留，导致其财政资金到位率低。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永衡二期项目地方债券资金 2.2 亿元，其中常宁市 2 亿元，该市财政仅拨付了 0.2 亿元到项目部，剩余的 1.8 亿元被截留占用，至今未拨付，导致永衡二期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率仅为 57.14%。

4、存在项目资金被挤占的现象。一是项目资金被其他项目占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垫付省交通厅其他项目前期费用合计 4628 万元。二是垫付澧县政府征拆费 5748 万元。2022 年 5 月，石澧项目支付澧县第三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7563 万元，其中包括垫付应由地方政府付费的红线外建设用地补偿费 5748 万元，并将其全部计入了项目成本；2022 年 9 月省审计厅提出了该问题并要求整改，项目部将该资金列入政府往来款科目，但截止绩效评价日，该垫付款项尚未归还。

原因为：省水运投未严格执行《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其他项目垫付费用的，且未明确约定垫付资金的归还时间。



5、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进行核对发现，本绩效评价的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明显偏低。
2021-2022 年，五个项目资金整体执行率为 78.96%，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的 21.2 亿元资金中仍有 4.46 亿元暂未使用。五
个项目中有两个项目执行率在 30%以下，分别为永衡三期项目和
洪辰项目，该两项目于 2022 年初分别收到项目资金 3 亿元、2 亿
元，但至 2022 年末仅分别使用 0.31 亿元、0.59 亿元，资金执行率
依次为 10.33%、29.50%。

原因为：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审批手续未报批完成，导致项
目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

6、未按规定处理疏浚料收入。2020 年 10 月 15 日，澧县人民
政府批准同意，由省水运投子公司湖南省石澧航运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简称石澧建设公司）处置石澧航道澧县段工程范围内的砂
卵石资源，超过 200 万方以上的部分由澧县人民政府与石澧建设
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按 5:5 比例分成。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石澧
建设公司共收到石澧航道（澧县段）疏浚料处置收入 10764.47 万
元（不含增值税）；已上缴澧县财政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 3942.4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上缴 1210 万元，2022 年 12 月上缴 1807.40
万元，2023 年 6 月上缴 925 万元。一是未足额上缴砂石资源有偿
使用费，涉及金额 2516.28 万元。根据《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湘财综〔2021〕15 号）规定，实施统一开
采的河道砂石开采单位，应将河道砂石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



60%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剩余 40%的部分按会计核算方式计算企业收入、核算成本、缴纳税金。根据该办法，石澧建设公司应上缴财政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 6458.68 万元，而该公司仅上缴了 3942.40 万元，少缴 2516.28 万元。二是暂未将砂石处置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涉及金额 3593.13 万元。按约定，疏浚料收入除上缴财政外，应作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的一部分，但省水运投及湘水集团暂未将其用于项目建设，涉及金额 3593.13 万元，其中石澧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上缴湘水集团 2021 年度利润 2179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水运投未归还借款 1414.13 万元。

7、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衡一期项目、永衡二期项目及石澧项目可列支的建设管理费上限值依次为 1001.35 万元、959.79 万元、1854.65 万元，而上述项目实际累计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次为 6679.05 万元、2659.02 万元、3282.65 万元；由此推算，永衡一期项目超支 5677.70 万元、永衡二期项目超支 1699.23 万元、石澧项目超支 1428 万元。

原因为：一是分摊的管理费较大。至 2022 年末，省水运投及湘水集团分摊到五个项目的管理费达 6230.65 万元，其中永衡一期项目、永衡二期项目、永衡三期项目、石澧项目、洪辰项目依次分摊 2867.35 万元、1497.20 万元、91.81 万元、1602.23 万元、172.06 万元。二是项目建设工期延误，产生了超预期的管理费用。如永



衡一期项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但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配套工程及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尚未开工建设。

8、涉嫌违规多计征拆迁补偿费。将不该纳入征拆的事项进行了征补，导致违规多计补偿费共计 292.58 万元。2019 年 1 月 23 日，省水运投与翔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翔星砂厂总拆迁补偿费用为 329.78 万元。经调查发现，翔星砂场河道砂石开采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自动终止，已处于非法生产状态，但征收时仍计列了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砂场迁建过渡期安置补偿费 37.99 万元。其临时用地许可已于 2016 年 6 月到期，按规定不需补偿，但仍对其进行了补偿，共计补偿金额 187.73 万元。另外还发现，省水运投未对收购的不可利用设备设施净资产进行处置，实际仍由翔星公司处置，导致多付设备补偿费用 66.86 万元。

造成上述征拆迁补偿费违规多计的主要原因为，征拆工作推动难度大，一般主要由政府协调和推动，为了使征拆工作尽快完成而不影响后续项目建设程序的开展，建设单位对部分违规征补条款采取了妥协的态度。

（三）合同计量及支付审核欠严谨。

1、个别项目超前支付进度款。根据《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一期工程湘祁二线船闸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工程款，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85%，暂停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中期支付按变更金额的 70%；最终支付的金额以发包人上级



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绩效评价中发现，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设计进行了变更，其中石板滩及船闸下游连接段航道设计变更的石板滩炸礁工程增加费用 754.24 万元、防洪补偿措施设计变更的抛石护脚工程增加费用 361.75 万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项变更已支付中期变更进度款 1115.99 万元、支付比例 100%，而此项目目前仍未竣工验收，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中期变更进度款 167.40 万元。

2、个别项目设计变更减少费用未予扣除。按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计量和支付工程款；但绩效评价中发现，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石板滩及船闸下游连接段航道设计变更，其中石板滩增加费用 754.24 万元、航道疏浚减少费用 603.39 万元，两项相抵后增加的工程金额 150.85 万元已计量；但该设计变更中一线连接段航道由于炸礁和疏浚工程量减少，使炸礁减少费用 148.13 万元、疏浚减少费用 2.27 万元，其减少的工程费用未在变更计价中予以扣减，0#台账工程审核报告未进行扣减，涉及金额 150.4 万元。

3、个别项目多计量耕植土剥离工程量 6 万 m³。按规定，工程结算以合同价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确定的计价方式、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绩效评价中发现，永衡一期项目原施工图设计耕植土剥离工程量为 8 万 m³，后根据衡阳市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的批复新增耕植土剥离工程量 4 万 m³，该项目耕植土剥离总工程量为 12 万 m³，中期进度款已按 12 万 m³支付，



但该项目 0#台账工程审核报告对耕植土剥离工程量计量为 18 万 m³，导致多计量 6 万 m³、涉及金额 75.78 万元。

4、部分项目计量台账未及时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进行核定。
根据相关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计量台账，核定台账后通过项目总控平台进行电子计量支付，但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计量台账未及时核定并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如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二线船闸主体工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已交工验收，但设计变更计量台账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才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开始审批程序，截止现场评价日 7 月 31 日，9 份变更计量台账仍未审核完成。永衡一期项目第 19 期计量台账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线下走完流程并付款、涉及金额 905.39 万元，但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同步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

造成上述合同计量及支付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审核不严，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四）实际投资完成额明显小于计划投资完成额。

根据省交通厅下发给省水运投的计划投资任务，至 2022 年末，五个项目累计计划投资完成额应为 46.63 亿元，但根据各项目工程完工进度及涉及的概算测算，至 2022 年末，五个项目实际投资完成仅 40.14 亿元，比计划投资完成额小 6.49 亿元。其中永衡一期项目累计计划投资完成额为 12.53 亿元，根据其批复的概算，该项目投资完成率已达 100%。但根据我们现场核实发现，永衡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及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尚未开工建设，涉及概算金额



2.0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仅为 10.45 亿元，比计划数小 2.08 亿元。

至 2022 年末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概算金额	计划完成投资额	计划完工进度	实际投资完成额	实际完工进度	计划额大实际额
永衡 1 期项目	12.53	12.53	100%	10.45	83.4%	2.08
永衡 2 期项目	11.85	7.1	59.92%	9.25	78.06%	-2.15
永衡 3 期项目	31.58	3	9.5%	1.8	5.7%	1.21
石澧项目	36.93	20	54.16%	16.44	44.52%	3.56
洪辰项目	18.31	4	21.85%	2.2	12.02%	1.8
合计	111.20	46.63	41.93%	40.14	36.1%	6.49

附注：实际投资完成额是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及涉及的概算测算而来。

（五）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欠规范。

1、固定资产入账不合规。各项目部存在将汽车购置费、办公设备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列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衡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金额为 168.46 万元；洪辰项目未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72.98 万元。湘祁二线船闸及办公生活区已交付使用，省水运投暂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未及时核算项目利息收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均有补助资金暂存于省水运投账户，根据省水运投账面列示金额，永衡一至三期项目、石澧项目、洪辰项目账面暂存金额依次为 18,506.08 万元、15,747.25 万元、14,160.95 万元。项目资金



在省水运投账户暂存期间已形成利息收入，但省水运投未及时将项目利息收入归集至各项目，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经估算，永衡一至三期项目、石澧项目、洪辰项目依次有 4 万多元、47.14 万元、39.78 万元项目资金利息未及时核算、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3、印花税计缴不规范。绩效评价中发现，截止现场绩效评价日，永衡一至三期项目签订各类合同共计金额 20.20 亿元，未据实申报缴纳印花税 60.6 万元；洪辰项目签订各类合同共计金额 8.63 亿元，未据实申报缴纳印花税 25.89 万元；石澧项目虽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但缴税人为石澧建设公司，并享受了印花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存在较大的税务稽查风险。

（六）招投标管理欠规范。

1、部分招标项目违反程序未批先招。按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工作。但绩效评价中发现，永衡二期项目的近尾洲二线船闸工程施工、石澧项目艳洲枢纽工程施工等 9 个招标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就开展了招标工作，涉及金额达 10.98 亿元。

2、未严格按照要求审查投标人资格。存在同一项目中既承担了设计任务，后期又参与并中标了该项目的施工任务的情况。如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前期中标了永衡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并具体实施了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的安全监测工程设计；后期中标了上述项目的安全监测工程施工项目。

3、对招投标规定的时间要求把控不严。一是招标时间少于招



招标投标法规定最短时限。如永衡一期项目工程湘祁二线船闸爆破安全监理、湘祁二线船闸安全监测工程等招标项目招标时间均少于招投法规定的最少二十天。**二是**中标合同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如永衡一期项目的湖南省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等中标合同书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后才签订。

4、评标人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按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绩效评价中发现，省水运事务中心作为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行政监督单位，但其所属单位专家易某、刘某仍被抽选为永衡一期、永衡二期项目的部分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5、个别金额较大项目未见招标或比价相关资料。永衡项目、石澧项目和洪辰项目均与关联公司湖南润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安保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等服务类合同，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1585.77 万元，列入待摊投资中。其中永衡项目 2018-2022 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987.43 万元；石澧项目 2020-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508.51 万元；洪辰项目 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89.83 万元，均未见招标或比价的相关资料。

原因为：**一是**建设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知度低，对招投标操作程序掌握不到位，业务操作不规范。**二是**内部管理制度欠规范，个别条款如对评委会人数、招标天数、内部关联公司能提供的服务免招投标或询价等规定与招投标法相



悖，导致招投标管理工作不规范。三是部分项目建设期正处我国新冠疫性高发期，对期间的招投标工作产生了一些不可预知的影响。

（七）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

绩效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违反程序未批先建。如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于2019年2月24日进场施工，而该项目于2019年5月27日才取得省交通厅开工备案批准。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如洪辰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部于2023年3月7日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三是部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如永衡二期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开工，而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14日才正式实施。四是部分项目临时用地未批先占。如永衡二期项目于2021年4月29日才取得常宁市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审批，但主体工程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已于2021年1月1日进场施工。五是个别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先建。如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25日交工验收，2023年8月9日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项目因违法用地建设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2023年5月30日被常宁市自然资源局处罚，处罚金额依次为22.68万元、142.29万元。

原因为：一是用地政策障碍，近尾洲二线船闸因涉及生态红线或者基本农田等问题，在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新版三



区三线划定过渡期间无法正常报批。二是项目征拆难度大，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偏小。如永衡二期常宁段由于征拆安置推动不力，甚至出现了阻工事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进行。三是建设单位为了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采取了边建边办手续的方式。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省水运投修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内部制度与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的《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适应，以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省管水运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省管水运项目专项资金。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收回截留、挤占资金。督促常宁市政府拿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归还其占用的 1.8 亿元项目资金；商请澧县政府用项目应上交的疏浚砂石料处置款逐步冲减石澧项目为其垫付的 5748 万元红线外征补款；收回为省交通厅垫付的其他项目费用 4628 万元。二是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管理费的使用，避免项目管理费再次超标。三是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及筹措自筹资金。及时足额上缴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并按约定将疏浚砂石料处置收益及时有效投入到项目建设。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据实编制科学、有效的建设规划工期；在招投标及项目竣工决算前引入财评机制，以保证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加强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规避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及时追踪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进项目如期完工。三是政府部门要进一步整合和简化项目报建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用地、拆迁、环评、税收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项目建设更多的政策支持。

（四）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固定资产、项目资金利息等会计核算行为，及时上缴相关税费。配齐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的是 2021-2022 年情况，为使报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项目资金的实时情况，我们将项目资金使用、结余及合同签订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2021-2022 年，省财政厅安排五个项目资金共计 23 亿元，至 2022 年末，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21.2 亿元。五个项目已使用资金 16.74 亿元，占省财政厅安排资金 23 亿元的 72.78%；尚未使用资



金 4.46 亿元；项目可收回资金 2.83 亿元，其中包括常宁市占用的 1.8 亿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垫付澧县政府红线外征拆费用 5748 万、垫付省交通厅其他项目前期费用 4628 万元。五个项目可用资金为 7.29 亿元，即尚未使用资金 4.46 亿元和项目可收回资金 2.83 亿元两项之和，占省财政厅安排资金 23 亿元的 31.69%。

（二）项目合同签订及支付实时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五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30.78 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 2.75 亿元），已签订合同总金额 50.87 亿元，合同支付金额 24.15 亿元，合同未支付金额 26.72 亿元，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概算 金额	累计到位资金	合同签订及支付明细			
			合同签 订金额	合同支 付金额	未支付 金额	支付 进度
一、永衡 1 期	12.53	8.38	7.92	6.31	1.61	80%
其中：湘祁二线船闸工程			3.92	3.02	0.9	77%
二、永衡 2 期	11.85	2.4	5.9	5.01	0.89	85%
其中：近尾洲船闸工程			3.63	3.06	0.57	84%
三、永衡 3 期	31.58	4.5	6.38	0.62	5.76	10%
其中：潇湘船闸工程			4.97	0.12	4.85	2%
沅溪二线船闸社会交通改 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0.8	0.16	0.64	20%
三、石澧项目	36.93	12.5	22.04	10.79	11.25	49%
其中：澧洲枢纽船闸工程			7.66	2.8	4.86	37%
青山枢纽船闸工程			5.34	2.55	2.79	48%
四、洪辰项目	18.31	3	8.63	1.42	7.21	16%
其中：洪江枢纽船闸工程			7.03	0.55	6.48	8%



项目	概算 金额	累计到位资金	合同签订及支付明细			
			合同签订 金额	合同支 付金额	未支付 金额	支付 进度
合计	111.2	30.78	50.87	24.15	26.72	47%

附件：1、基础数据表

2、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长沙

主评人：



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2021-2022 年度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建设单位：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衡阳市、永州市、怀化市、石门、澧县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 概算 批复 金额	项目 计划 工期	项目开 工日期	省级财政 预算金额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实现效益情况				
						中央财 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 资金	本期计划完成		本期实际完成		自开工累计 完成情况		社会 效益	经 济 效 益	生 态 效 益	可持续 影响
							省级财 政资金	地方专 项债资 金		计划 投资 额	计划完成工 程建设内容 （或事项）	实际 完成 投资 额	实际完成 工程建设 内容（或事 项）	累计 完成 投资 额	累计完成工 程建设内容 （或事项）				
永 衡 一 期 工程	按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对湘江衡阳湘祁枢纽至衡阳蒸水河口 140 公里航道进行整治；按 1000 吨级航道等级标准扩建湘祁枢纽二线船闸，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 180 米×23 米×4.0 米(长×宽×门槛水深)，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 1065 万吨。	12.53	36 个月	2019.05	2.8	0	1	1.8	0	4.91	船闸、湘祁枢纽至蒸水河口 140km 航道疏浚完成交工验收	2.83	1、2021 年 11 月 11 日一期主体工程（湘祁二线船闸）交工验收； 2、2022 年 11 月 25 日湘祁枢纽至蒸水河口 140km 航道疏浚完成交工验收。	10.45	完成并交工验收了航道 140 公里的整治工程、完成了扩建湘祁枢纽二线船闸的建设工程、全航道配备一类航标的建设工程	项 目 未 发 生 一 起 农 民 工 工 资 未 及 时 支 付 情 况、集 体 上 访	/	未 发 生 环 境 污 染 事 故	建 成 后 交 由 船 闸 管 理 分 公 司 负 责 经 营 管 理。



永 衡 二 期 项目	按 1000 吨级标准整治湘江永州浯溪枢纽至湘祁枢纽 61 公里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建设近尾洲二线船闸(含近尾洲枢纽鱼道)，设计年单向通过能力为 1200 万吨；并建设相应的配套保障工程。	11.85	36 个月	2021.05	4.2	0	2	0.4	0	7.5	9.25	1、完成船闸混凝土浇筑、航道疏浚炸礁、鱼道工程、人字门的有水调试、船闸管理区绿化种植。	9.25	1、近尾洲二线船闸基本具备通航条件；2、基本完成船闸管理用房工程。	9.25	1、完成船闸主体工程建设、航道疏浚炸礁、近尾洲二线船闸基本具备通航条件；2、基本完成船闸管理用房。	项目 建设 期 内 无 社 会 负 面 新 闻 报 道、 无 拖 欠 工 程 款 项 情 况 等。	/	未 发 生 环 境 污 染 事 故	建 成 后 交 由 船 闸 管 理 分 公 司 负 责 经 营 管 理。
永 衡 三 期 项目	按 1000 吨级标准整治永州萍岛至浯溪枢纽段航道 82 公里，航道标准尺度为 2.4 米×60 米×340 米（水深×航宽×弯曲半径）；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潇湘船闸（含鱼道工程）和扩建浯溪二线船闸（含鱼道工程），船闸有效尺度均为 200 米×23 米×5.0 米（长×宽×门槛水深）；航道全线配	31.58	36 个月	计划 2023.10 开工	3	0	3	0	0	3	1.8	1、正式开工建设；2、签订涉及新华电站管理区征地拆迁补偿三方协议。	1.8	1、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2 月 18 日开展开工动员大会；2、完成新华电站管理区征地拆迁补偿合同谈判。	1.8	1、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2 月 18 日开展开工动员大会；2、完成第一批征地拆迁补偿合同签订。	项 目 未 发 生 一 起 农 民 工 工 资 未 及 时 支 付 情 况、集 体 上 访	/	未 发 生 环 境 污 染 事 故	建 成 后 交 由 船 闸 管 理 分 公 司 负 责 经 营 管 理。



	备一类航标，同步建设航道站3处，锚地管理区1处及水运事务中心设施3处。																	
石澧项目	建设石门至澧县1000吨级航道51公里；按2000吨级标准建设青山枢纽及艳洲枢纽船闸各一座；改建青山枢纽左汊泄水闸、还建艳洲电站及改造泄水闸；拆除或改造碍航桥梁4座；航道全线配备一类航标；建设航道站2处、锚地管理区以及水运事务中心设施3处等配套工程。	36.93	48个月	2022年2月下达开工令	11	0	7	4	0	20	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289.89万方，混凝土浇筑20.38万方。	16.44	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289.89万方，混凝土浇筑20.38万方。	16.44	至2022年末，其中艳洲枢纽工程船闸整体完成形象进度的31%、主厂房完成形象进度的7%，青山枢纽工程船闸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61%、泄水闸完成整体形象进度72%。	将有效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降低沿线企业物流成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成后交由船闸管理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洪辰项目	按IV（3）级航道标准整治沅水洪江至辰溪（辰溪大淤潭枢纽下游 750m）180km 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改造洪江枢纽船闸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支持保障系统。	18.31	36 个月	2022.11.1	2	0	2	0	0	4	(1) 完成工可、水保、环评、防洪等专题及初设批复；(2) 完成行洪补偿断面炸礁，(3) 完成洪江船闸改扩建工程土石围堰、航道零星炸礁滩险施工，开始混凝土围堰、土石方开挖、原结构拆除等工作。	2.2	(1) 项目工可、水保、环评、防洪等专题及初设已批复(2) 完成洪江坝下行洪补偿断面炸礁，下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整治工程正在实施 (3) 完成洪江船闸改造工程土石围堰和航道零星炸礁滩险施工。	2.2	(1) 项目工可、水保、环评、防洪等专题及初设已批复； (2) 完成洪江坝下行洪补偿断面炸礁，下游引航道口门区连接段整治工程正在实施。 (3) 完成洪江船闸改造工程土石围堰和航道零星炸礁滩险施工。	将有效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降低沿线企业物流成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成后交由船闸管理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合计		111.2			23	0	15	6.2	0	39.41		32.52		40.14				



附件 2-1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永衡 1 期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省交通厅同类预算支出或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0.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0.5分。	1.5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1分。	3	
	资金投	预算编制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	2	



	入（4分）	科学性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评价期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其他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其他资金。 计划资金：评价期应按工程进度到位的其他资金。	2	交通部到位资金 2.75 亿。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 2 分；得分=2*预算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1.51	2021-2022 年项目累计支付 2.11 亿元，期间到位资金 2.8 亿元，资金执行率 75.36%，扣 0.49 分。



		其他资金 执行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 政和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执行率=100%，得 2 分；得分=2*其他资金 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其他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省发改委项目批复资金来源于交 通部补助资金和省级交通建设资 金，批复无自筹资金。
		资金使用 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7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5	存在资金混用扣 2 分。
		组织实 施（10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 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 合规、完整。每发现缺少一项管理制度(包含管理制 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等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管理 制度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 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 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 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 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 可加扣总得分。	4	建设程序不合规、招投标管理欠 规范，每类扣 2 分，合计扣 4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 标（10 分）	投资额完 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 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	实际完成率达 100%及以上，计满分；若低于 100%， 按实际产出/计划产出*指标分值。	4.17



				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工,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上报已完成投资计划12.53亿元,现场查看该项目航道配套工程及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尚未开工建设,涉及概算金额2.08亿元,估算完工进度为83.4%[(12.53-2.08)/12.53],扣0.83分。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达100%,计满分;若低于100%,按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分值。计划产出数系各年度下达的项目任务数。	5	以省交通厅下达的重点水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依据。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评价项目质量情况	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得10分,存在一例单位工程验收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②对未完工的跨年度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各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迁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一例质量抽检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③当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若有一项发生,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扣1分;②省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扣1分;③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则该项得分=每项分值*资金实际到位率。	4	
		项目完成	4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图	2	项目批复建设工期36个月,项目



		及时性		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②用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开工令按期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③对单个子项目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本项指标分值为止;④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扣1分;⑤整体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工期相符程度,若整体工程项目超期,无正当理由理由,该指标项不得分。		于2019年5月31日正式开工,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工期已达43个月,但批复的项目航道配套工程及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尚未开工建设。整体工程项目超期,酌情扣2分。
	成本指标(12分)	成本控制率	12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是否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①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超出项目概算,该指标项不得分;②未完工项目,存在超前计量付款、超合同进度支付,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发现一例扣2分。	8	设计变更超前付款,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每项扣2分,共扣4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程度	2	是否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影响度。	项目按批复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通航,将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期内无社会负面新闻报道、无拖欠工程款项情况等。发现一起扣1分。	2	
		农民工权益保障	3	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	项目存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情况、集体上访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安全生产	3	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3分。	3	
	生态环境指标(4分)	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措施落实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查看环评审批意见,每1个审批意见未落实扣2分。发生一起环保事故的扣2分。	4	
	可持续影响(4分)	长效管护机制	4	反映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项目的可持续	是否制定了建成后管护制度2分,明确了管理护人员1分,明确长效管护机制1分,且已通航项目按	4	



	分)			影响。	管护制度执行到位。计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3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2 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 1 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3	问卷调查得分 87.77 分，扣 1 分。
合计			100			84.68	



附件 2-2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永衡 2 期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省交通厅同类预算支出或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 0.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0.5 分。	1.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 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1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评价期预算安排的资金。	1.14	财政拨付资金4.2亿元，实际到位2.4亿，其中常宁1.8亿发债资金未支付到省水运投。扣0.86分。
		其他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其他资金。 计划资金：评价期应按工程进度到位的其他资金。	0	中央和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预算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执行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其他资金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其他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7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2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5	存在资金混用扣2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缺少一项管理制度(包含管理制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等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例不符扣2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4	项目存在建设程序不合规、招投标管理欠规范，扣4分。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投资额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	实际完成率达100%及以上，计满分；若低于100%，按实际产出/计划产出*指标分值。	5	
		工程量完成情况	5	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	实际完成率达100%，计满分；若低于100%，按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分值。计划产出数系各年度下达的项目任务数。	5	以省交通厅下达的重点水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依据。



				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达标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评价项目质量情况	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得10分,存在一例单位工程验收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②对未完工的跨年度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各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迁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一例质量抽检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③当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若有一项发生,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扣1分;②省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扣1分;③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则该项得分=每项分值*资金实际到位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②用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开工令按期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③对单个子项目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本项指标分值为止;④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扣1分;⑤整体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工期相符程度,若整体工程项目超期,无正当理由,该指标项不得分。	4		
成本指标 (12分)	成本控制率	12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是否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①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超出项目概算,该指标项不得分;②未完工项目,存在超前计量付款、超合同进度支付,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发现一例扣2分。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支,扣2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程度	2	是否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对当地的经济影响度。	项目按批复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通航，将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期内无社会负面新闻报道、无拖欠工程款项情况等。发现一起扣1分。	2	
		农民工权益保障	3	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	项目存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情况、集体上访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安全生产	3	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3分。	3	
	生态环境指标 (4分)	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措施落实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查看环评审批意见，每1个审批意见未落实扣2分。发生一起环保事故的扣2分。	4	
	可持续影响 (4分)	长效管护机制	4	反映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制定了建成后管护制度2分，明确了管理护人员1分，明确管护资金来源1分，且已通航项目按管护制度执行到位。计4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得4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3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2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1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3	问卷调查得分 82.88 分，扣1分。
合计			100			87.14	



附件 2-3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永衡 3 期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省交通厅同类预算支出或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 0.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0.5 分。	1.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 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0.5 分。	2	2022 年 12 月批复项目工可，但资金预算年初已下达 3 亿，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资金分配欠合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1分。	1	理。扣1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评价期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其他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其他资金。 计划资金：评价期应按工程进度到位的其他资金。	0	中央和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预算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0.21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为10.33%，扣1.79分。
		其他资金执行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其他资金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其他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5	存在资金混用扣2分。



					支出等情况。满分 7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组织 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缺少一项管理制度(包含管理制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等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6	项目存在未批先招，扣 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投资额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 100%及以上，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计划产出*指标分值。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可批复，完成第一批征地拆迁合同签订，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开工动员大会，项目完成投资 1.8 万元，占下达的投资额(3 亿元)的 60%。扣 2 分。
		工程量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达 100%，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分值。计划产出数系各年度下达的项目任务数。	5	以省交通厅下达的重点水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依据。
	质量 指标 (10 分)	质量达标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评价项目质量情况	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得 10 分，存在一例单位工程验收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②对未完工的跨年度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各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迁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		



					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一例质量抽检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③当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若有一项发生,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扣1分;②省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扣1分;③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则该项得分=每项分值*资金实际到位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②用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开工令按期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③对单个子项目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本项指标分值为止;④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扣1分;⑤整体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工期相符程度,若整体工程项目超期,无正当理由理由,该指标项不得分。	4	
	成本指标 (12分)	成本控制率	12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是否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①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超出项目概算,该指标项不得分;②未完工项目,存在超前计量付款、超合同进度支付,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发现一例扣2分。	12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程度	2	是否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影响度。	项目按批复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通航,将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期内无社会负面新闻报道、无拖欠工程款项情况等。发现一起扣1分。	2	
		农民工权益保障	3	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	项目存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情况、集体上访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安全生产	3	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3分。	3	



	生态环境指标（4分）	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措施落实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查看环评审批意见，每1个审批意见未落实扣2分。发生一起环保事故的扣2分。	4	
	可持续影响（4分）	长效管护机制	4	反映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制定了建成后管护制度2分，明确了管理护人员1分，明确管护资金来源1分，且已通航项目按管护制度执行到位。计4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得4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3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2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1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4	问卷调查得分 90.56 分，
合计			100			88.21	



附件 2-4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石澧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省交通厅同类预算支出或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 0.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0.5 分。	1.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 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1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评价期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其他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其他资金。 计划资金:评价期应按工程进度到位的其他资金。	0	中央和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预算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1.7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石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亿元,支付资金9.3亿元,资金执行率为85.10%。扣0.3分。
		其他资金执行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其他资金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其他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5	存在资金混用扣2分。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7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组织 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缺少一项管理制度(包含管理制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得分。	4	建设程序不合规、招投标管理欠规范，扣 4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投资额完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	实际完成率达 100%及以上，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计划产出*指标分值。	4.11	经核对单项工程完工进度及工程计量等情况，实际完成投资额约 16.44 亿元，目标任务 20 亿元，完成率 82.2%。扣 0.89 分。
		工程量完成情况	5	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 100%，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分值。计划产出数系各年度下达的项目任务数。	5	以省交通厅下达的重点水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为依据。
	质量指标 (10 分)	质量达标率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	评价项目质量情况	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得 10 分，存在一例单位工程验收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对未完工的跨年度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各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迁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一例质量抽检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③当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若有一项发生，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扣1分；②省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扣1分；③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则该项得分=每项分值*资金实际到位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②用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开工令按期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③对单个子项目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本项指标分值为止；④项目未及时处理竣工验收，扣1分；⑤整体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工期相符程度，若整体工程项目超期，无正当理由，该指标项不得分。	4	
	成本指标 (12分)	成本控制率	12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是否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①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超出项目概算，该指标项不得分；②未完工项目，存在超前计量付款、超合同进度支付，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发现一例扣2分。	10	建设管理费超支，扣2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程度	2	是否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影响度。	项目按批复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通航，将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期内无社会负面新闻报道、无拖欠工程款项情况等。发现一起扣1分。	2	
		农民工权益保障	3	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	项目存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情况、集体上访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安全生产	3	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3分。	3	



	生态环境指标（4分）	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措施落实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查看环评审批意见，每1个审批意见未落实扣2分。发生一起环保事故的扣2分。	4	
	可持续影响（4分）	长效管护机制	4	反映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制定了建成后管护制度2分，明确了管理护人员1分，明确管护资金来源1分，且已通航项目按管护制度执行到位。计4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得4分；80%≤满意度<90%，得3分；70%≤满意度<80%，得2分；6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问卷调查得分 93.39 分
合计			100			87.81	



附件 2-5

2021-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洪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省交通厅同类预算支出或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 0.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计 0.5 分。	1.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 1 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 0.5 分。	2	年初已下达资金预算 2 亿，实际支付资金 0.59 亿元，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



过程 (25分)	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配，资金分配欠合理。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1分。	1	
	资金管理 (15分)	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原预算标准拨付。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评价期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其他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得分=2*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评价期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其他资金。 计划资金：评价期应按工程进度到位的其他资金。	0	中央和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预算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0.6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洪辰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979.5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29.5%。扣1.4分。
		其他资金执行率	2	反映项目单位其他资金(含中央财政和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得分=2*其他资金执行率。 比率计算公式： 其他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的资金。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7 分,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 扣,可加扣总分。	5	存在资金混用扣 2 分。
	组织 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缺少一项管 理制度(包含管理制度缺少关键核心部分内容不健全的情况)或 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 《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 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 扣 1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 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 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例不符扣 2 分,若不足扣,可加扣总分。	4	项目存在建设程序不合 规、未按工程进度款 15% 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 到农民工工资账户,扣 4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投资额完 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 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 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 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 100%及以上,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 计划产出*指标分值。	2.75	经核对单项工程完工进度 及工程计量等情况,实际 完成投资额约 2.2 亿元,目 标任务 4 亿元,目标任务 完成率 55%,扣 2.25 分。
		工程量完 成情况	5		实际完成率达 100%,计满分;若低于 100%,按实际产出数/计划 产出数*指标分值。计划产出数系各年度下达的项目任务数。	5	以省交通厅下达的重点水 运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完成 情况为依据。
	质量 指标	质量达标 率(一次	10	评价项目质量情况	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得 10 分,存在一例单位工程验收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分)	验收合格率)			②对未完工的跨年度水运建设项目,以省级质量监督机构各年度实体抽检关键指标合格率(>95%即视为质量合格)中间/阶段性验收(交工验收、项目蓄水验收、船闸迁航验收、发电机组启动验收等中间/阶段性验收)等资料或其他合理方法判断质量是否合格,存在一例质量抽检未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③当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若有一项发生,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时效指标(8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扣1分;②省级财政资金未到位扣1分;③自筹资金未到位扣2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则该项得分=每项分值*资金实际到位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18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施工、监理的招标和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进场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②用地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签发开工令按期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1分。③对单个子项目完成不及时,扣1分,扣完本项指标分值为止;④项目未及时处理竣工验收,扣1分;⑤整体项目计划和实际建设工期相符程度,若整体工程项目超期,无正当理由理由,该指标项不得分。	4	
		成本指标(12分)	12	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是否超出项目概算;未完工项目,工程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是否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①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决算金额超出项目概算,该指标项不得分;②未完工项目,存在超前计量付款、超合同进度支付,超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发现一例扣2分。	12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程度	2	是否改善运输条件、节省运输时间,对当地的经济影响度。	项目按批复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通航,将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有效改善通航条件,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期内无社会负面新闻报道、无拖欠工程款项情况等。发现一起扣1分。	2	
		农民工权益保障	3	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	项目存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情况、集体上访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安全生产	3	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	3	



					3 分。		
	生态环境指标 (4 分)	环境保护与环境监测措施落实	4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	查看环评审批意见，每 1 个审批意见未落实扣 2 分。发生一起环保事故的扣 2 分。	4	
	可持续影响 (4 分)	长效管护机制	4	反映项目运行保障措施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以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制定了建成后管护制度 2 分，明确了管理护人员 1 分，明确管护资金来源 1 分，且已通航项目按管护制度执行到位。计 4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4	受益群众对于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3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2 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得 1 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4	问卷调查得分 93.41 分
合计			100			86.35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个、%

评估、评价		资金 总额	现场评 价金额	占比 =2/1	具体 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 项目 数 4	占 比 =4/ 3	尚未支 出资金	占 比 =5/1	挤占挪 用资金	占 比 =6/1	多 头 申 报 资 金 7	占 比 =7 /1	虚 报 冒 领 资 金 8	占 比 = 8/ 1	截留资 金 9	占 比 =9/1	已 完 工 数 10	未 完 工 数 12	未 开 工 数 13	完工 率 10/4	问题 总数
项目名称		1	2				5	6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	5	5	100	44600	19.39	10376	4.51					18000	7.83		5			3
1	永衡 1 期项目	28000	28000	100	1	1	100	6900	24.64										1			
2	永衡 2 期项目	42000	42000	100	1	1	100	-19700	-46.90							18000	42.86		1			1
3	永衡 3 期项目	30000	30000	100	1	1	100	26900	89.67										1			
4	石澧项目	110000	110000	100	1	1	100	16400	14.91	5748	5.23								1			1
5	洪辰项目	20000	20000	100	1	1	100	14100	70.50										1			
6	代垫交通厅其 他项目资金									4628												1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被评价项目名称：2021 年-2022 年省管航道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湖南省水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5</u> 类，问题总数 <u>33</u> 个。其中，政策绩效完成情况问题 <u>1</u> 个，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问题 <u>3</u> 个，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问题 <u>7</u> 个，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u>5</u> 个，项目管理问题 <u>17</u> 个。				
1	政策绩效完成情况	省水运投		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未按期开工建设。根据概算批复，永衡一期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工，但至 2022 年末仅完成工程的 83.4%，附属工程未开工建设。永衡三期仅完成前期勘察设计、工可批复、1000 吨级标准改建潇湘船闸（含鱼道工程）招标工作及部分拆迁工作，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完工进度为 5.7%，比计划进度慢 3.8 个百分点。石澧项目、洪辰项目也未按要求完成工程，分别仅完成总工程的 44.52%、12.02%，比计划进度分别慢 9.64、9.83 个百分点。	不符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二）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2	资金分配 和执行进 度	省水运投		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偏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衡三期、洪辰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财政资金分别为 3 亿元、2 亿元，项目实际支付资金分别为 0.31 亿元、0.59 亿元，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10.33%、29.50%。	
3		省水运投	18000	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水运安排永衡二期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4.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2.4 亿元，其中常宁市 1.8 亿元的地方债券资金未到位。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57.14%；中央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到位。	
4		省水运投		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未到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石澧、洪辰、永衡三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均未到位。	不符合概算批复和《省管水运项目建设筹资管理协议》“2.1 乙方通过船闸经营性收费融资、开挖疏浚料利用、加强管理等方式筹集本项目剩余资金 22 亿元，并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的规定。
5		省水运投		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资金存在混用。五个项目虽开立了账户，但项目资金到位后并没有及时转入各项目账户，而是由省水运投和湘水集团进行统一归集管理、形成资金池，需要支付款项时再由各项目部向省水运投提出资金支付申请，1000 万及以上须经湘水集团审批，1000 万以下由省水运投审批，经批准同意后省水运投将款项转入项目部账户，再由项目部支付款项。项目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	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无故滞留、挪用，不得改变支出用途，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6		省水运投	8804.93	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衡一期项目、永衡二期项目及石澧项目可列支的建设管理费上限值依次为 1001.35 万元、959.79 万元、1854.65 万元，而上述项目实际累计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次为	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 2016〕504 号)规定“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



	资金使用 管理方面			6679.05 万元、2659.02 万元、3282.65 万元；由此推算，永衡一期项目超支 5677.70 万元、永衡二期项目超支 1699.23 万元、石澧项目超支 1428 万元。	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 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7		省水运投	4628	挤占项目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垫交通厅其他项目前期费用合计 4628 万元。	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九条 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无故滞留、挪用，不得改变支出用途，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8	省水运投	2516.28	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未足额缴纳。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石澧建设公司共收到石澧航道（澧县段）疏浚料处置收入 10764.47 万元（不含税）；上缴澧县财政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 3942.4 万元。根据《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湘财综〔2021〕15 号）规定，实施统一开采的河道砂石开采单位，应将河道砂石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 60%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剩余 40%的部分按会计核算方式计算企业收入、核算成本、缴纳税金。根据该办法，石澧建设公司应上缴财政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 6458.68 万元，少缴纳 2516.28 万元。	不符合《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湘财综〔2021〕15 号）之规定。
9	省水运投	3593.13	未按约定将疏浚料处置款投入到石澧项目建设中。按约定，疏浚料收入除上缴财政外，应作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的一部分。但省水运投及湘水集团未按约定将其用于项目建设，涉及金额 3593.13 万元，其中石澧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上缴湘水集团 2021 年度利润 2179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水运投未归还款项 1414.13 万元。	不符合概算批复和《省管水运项目建设筹资管理协议》“2.1 乙方通过船闸经营性收费融资、开挖疏浚料利用、加强管理等方式筹集本项目剩余资金 22 亿元，并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满足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的规定。
10	省水运投	292.58	多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砂场迁建过渡期安置补偿费。将不该纳入征拆的事项进行了征补，导致违规多计补偿费共计 292.58 万元。2019 年 1 月 23 日，省水运投与翔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翔星砂厂拆迁补偿费用为 329.78 万元。经核查发现，翔星砂场河道砂石开采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自动终止，已处于非法生产状态，但征收时仍计列了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砂场迁建过渡期安置补偿费 37.99 万元。其临时用地许可已于 2016 年 6 月到期，按规定不需补偿，但仍对其进行了补偿，共计补偿金额 187.73 万元。另外还发现，省水	



				运投未对收购的不可利用设备设施净资产进行处置，实际仍由翔星公司处置，导致多付设备补偿费用 66.86 万元。	
11		省水运投	5748	垫付红线外征拆费用，预计难以收回。2022 年 5 月，石澧项目支付澧县第三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7563 万元，其中包括垫付应由地方政府付费的红线外建设用地补偿费 5748 万元，并将其全部计入了项目成本；2022 年 12 月省审计厅提出了该问题并要求整改，项目部将该资金列入政府往来款科目，截止绩效评价日，该垫付款项尚未归还。	
12		省水运投	241.44	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永衡项目将汽车购置费、办公设备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列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68.46 万元（不含 2023 年购置的汽车）。湘祁二线船闸及办公生活区已交付使用，购置的办公家具等均未转固定资产。洪辰项目将汽车购置费、营地改造工程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等应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费用列支“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72.98 万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省水运投应及时调整有关财务科目，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
13	财务管理方面	省水运投	90.92	未及时核算项目利息收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衡项目仍有 18506.08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暂存省水运投账户，专项资金在省水运投账户暂存期间已形成利息收入约 4 万元，但省水运投未据实将项目利息收入归集至永衡项目。石澧项目有 15747.25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暂存省水运投账户，专项资金在省水运投账户暂存期间已形成利息收入 47.14 万元，但省水运投未据实将项目利息收入归集至石澧航道项目。洪辰项目有 14160.95 万元项目专项资金暂存省水运投账户。专项资金在省水运投账户暂	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第四条“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的规定。



				存期间已形成利息收入 39.78 万元，但省水运投未据实将项目利息收入归集至洪辰项目。	
14		省水运投	86.49	项目签订的合同未计缴印花税。经统计，截止现场绩效评价日，永衡项目签订各类合同金额合计约 20.20 亿元，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60.6 万元。洪辰项目签订各类合同金额合计约 8.55 亿元，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25.89 万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相关规定。
15		省水运投		印花税申报主体错误。省水运投签订的与石澧项目相关合同印花税由石澧建设公司进行申报缴纳并享受了印花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省水运投作为印花税的纳税主体，并未进行印花税的申报，存在税务稽查风险。	
16		省水运投		财务人员配备不足。经询问，2022 年 8 月永衡项目出纳已调离本项目部，至今仍兼任项目部出纳，综合部部长兼任会计，综合部同时负责物资采购和资金支付审核，其岗位职责存在不相容，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17	项目管理 方面-项 目建设程 序	省水运投		未批先建。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于2019年2月24日开始进场施工，于2019年5月27日才取得开工备案。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进场施工，2021年5月31日取得开工令。石澧项目2021年8月17日开始艳洲枢纽船闸工程施工，于2021年9月24日才获该工作施工图设计批复；2021年10月已完成青山枢纽上游围堰戗堤合拢，而该工程于2022年1月18日才获施工图设计批复。洪辰项目施工图设计第一批于2022年9月22日批复，但湖南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于2022年7月已开始施工建设，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022年11月1日签发开工令。	不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政府投资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执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一）根据相关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七）组织工程实施；（八）工程建成后，编制竣工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组织竣工验收。
18		省水运投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石澧项目艳洲枢纽船闸工程和青山枢纽围堰工程分别于2021年8月和2022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部于2022年1月、7月才办理上述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洪辰项目土建一标工程于2022年11月1日签发开工令，2023年3月7日取得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受理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第一批)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永衡三期工程沅溪二线船闸社会交通改道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于2023年3月31日签发项目开工令，并于2023年4月1日开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19		省水运投		未同步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永衡二期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开工，而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于2021年9月30日才签订合同。永衡三期工程沅溪二线船	不符合《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



				闸社会交通改道工程设计施工已于2023年4月1日开工，但至今没有办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招投标工作。石澧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已开始艳洲枢纽土石方开挖，于2021年10月才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者委托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开发区管理机构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应当具有水土保持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
20		省水运投		临时用地未批先占。永衡二期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常宁市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审批，该项目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项目已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工。永衡三期工程浯溪二线船闸社会交通改道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于2023年4月1日取得开工令，至现场评价日(2023年7月31日)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石澧项目于2021年9月就在石门县相关地段开始临时设施施工，而石门县临时用地批复于2021年10月28日才取得。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之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1		省水运投		建设用地未批先建。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31日下发开工令，2022年11月25日近尾洲船闸工程主体交工验收，2023年8月9日该项目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洪辰项目于2023年7月26日与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项目协调指挥部签订框架合同，目前征拆迁补偿费用正在评估中；2022年7月已开始洪江坝下行洪补偿断面炸礁和下游引航道扣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四十六条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



				区连接整治工程施工，船闸改造工程已开始施工建设。 石澧项目于2022年4月25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永久用地批单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1年5月31日已开始艳洲枢纽工程临建工程施工，2021年8月9日已开始青山枢纽临建工程施工。	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22	项目管理方面-招标投标管理	省水运投		未批先招。永衡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及近尾洲二线船闸工程施工招标时间均为2020年9月22日，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永衡三期项目潇湘船闸工程施工招标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永衡三期浯溪二线船闸社会交通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永衡三期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时间为2023年2月6日，永衡三期项目于2023年3月4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石澧项目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省发改委关于石澧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在2021年1月13日已发布了《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艳洲枢纽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在2021年2月4日发布了《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艳洲枢纽工程监理标段》招标公告，在2021年5月12日发布了《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艳洲枢纽还建电站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洪辰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省水运投于2022年6月20日发布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土建一标施工、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爆破安全监理一标招标公告，于2022年6月22日发布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不符合《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该行为不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批准投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控制额，并作为投资计划、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投标和竣工决算、验收的法定依据。未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3	省水运投	项目投标资格审核不到位，存在同一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既承担设计任务又承担施工任务。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并中标了永衡项目及石澧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后期又参与并中标了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安全监测工程施工项目，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二线船闸安全监测工程施工项目，石澧航道艳洲、青山枢纽船闸及泄水闸安全监测工程施工项目。	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24	省水运投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永衡一期项目的湖南省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A 合同标段）、湖南省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C 合同标段）等 12 份中标合同书，永衡二期项目的工程监理、近尾洲二线船闸工程施工等 7 个中标合同书，石澧项目艳洲枢纽施工、监理，青山枢纽施工、监理 4 个合同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后才签订。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5	省水运投	招标时间少于招标投标法最短时限规定。永衡一期项目的湘祁二线船闸爆破安全监理、湘祁二线船闸安全监测工程等 8 个招标项目，永衡二期项目的工程计量台账、水土保持监测等 5 个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天。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26	省水运投	评标回避制度执行不到位。省水运事务管理中心作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其单位专家易俭、刘果仍参加了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供配电设备采购，永衡二期项目近尾洲二线船闸金属结构制造设备采购、近尾洲二线船闸管理区房屋建筑及装修装饰工程、近尾洲二线船闸启闭设施设备采购、近尾洲二线船闸供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



				配电设备采购，石澧项目青山枢纽施工、艳洲枢纽施工、青山枢纽监理、船闸泄水闸控制系统设备采购的评标工作。	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7		省水运投		违规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一是违规提高项目投标门槛。按规定，投标人具备港口和航道工程一级资质即可满足艳洲枢纽与青山枢纽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省水运投在艳洲枢纽施工招标时要求投标人的具备港口和航道工程一级资质，而在青山枢纽施工招标时却要求投标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特级资质，提高了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导致青山枢纽施工项目仅有 4 家单位参与项目招投标，且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别为中交第一至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二是违规限定供应商范围。艳洲枢纽电站水轮发电机组采购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在北京华科同安监控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元瑞讯科技有限公司或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中选择一家作为机组状态监测系统配套厂家；在武汉三联水电设备控制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控制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中选择一家作为调速器系统配套厂家；在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南瑞集团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中选择一家作为励磁系统配套厂家。如不响应上述要求，则作废标处理，此行为限定了供应商范围。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8		省水运投		合同实施方与中标方不一致。永衡项目 1 期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由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湖南省交通环境保护监测中心资质投标并中标，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省水运投公司签订了合同，公司解释因机构重组，将监测中心人员和设备并入子公司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其检测业务由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有限公司承接实施，并出具环保检测报告。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		省水运投		个别金额较大项目未见招标或比价资料。永衡、石澧和洪辰项目均与关联公司湖南润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安保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食堂运营管理服务等服务类合同，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1585.77 万元，列入待摊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其中永衡项目 2018-2022 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987.43 万元；石澧项目 2020-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508.51 万元；洪辰项目 2022 年签订合同金额 89.83 万元。均未履行招标或比价程序。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30		省水运投	167.4	合同变更进度款超前支付。经核对，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石板滩及船闸下游连接段航道设计变更（湘江三期一期工程变更单 TJ-2022-004），经审核的石板滩炸礁工程量 40102m³，增加费用 754.24 万元；防洪补偿措施设计变更（湘江三期一期工程变更单 TJ-2021-001），经审核的抛石护脚工程量 25031m³，增加费用 361.75 万元。截止到 19 期进度款计量，合计支付变更进度款 1115.99 万元，支付比例为 100%。此两份设计变更超合同约定支付，超前支付进度款 167.4 万元。	不符合合同约定：根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施工合同“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按月支付；如果该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小于 200 万元，发包人将此笔付款累计至下月支付；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85%，暂停支付；（2）变更工程中期支付至变更金额的 70%，最终支付的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和审计单位确认后的最终金额为准”（3）竣工结算须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



					中介机构审计通过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1	项目管理 方面-合 同计量及 支付管理	省水运投	150.4	设计变更减少费用未予扣除。经核对 0#台账审核报告(调整施工图设计与合同工程量的差异)，永衡一期项目湘祁二线船闸工程石板滩及船闸下游连接段航道设计变更（湘江三期一期工程变更 TJ-2022-004），其中石板滩增加炸礁工程量 40102m ³ ，增加费用 754.24 万元，减少航道疏浚 154795m ³ ，减少费用 603.39 万元，因工程量的增减涉及增加工程金额 150.85 万元已计量。但该设计变更中一线连接段航道炸礁减少 7876m ³ ，疏浚减少 846m ³ ，其减少的工程量未在变更计价中予以扣减，0#台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未进行扣减，涉及金额 150.40 万元（7876*188.08 元/m ³ +846*26.86 元/m ³ ）。	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财政部第 81 号令“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和《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结算以合同价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确定的计价方式、内容和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调整合同价应根据国家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调价办法、调价指数和合同条款等执行。”
32		省水运投	75.78	0#台账及跟踪审核报告中耕植土剥离多计入 6 万 m ³ ，涉及金额 75.78 万元。永衡一期工程耕植土剥离，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为 8 万 m ³ ，0#台账中按 18 万 m ³ 核算计量，中期进度款已按 12 万 m ³ 支付。一期工程湘祁二线船闸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衡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批复临时用地（衡资源规划临用字[2019]1 号）95154m ³ ，衡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批复新增临时用地耕植土剥离工程量 4 万 m ³ ，耕植土实际剥离总量应为 12 万 m ³ （原设计 8m ³ +新增 4m ³ ）。而 0#台账（调整施工图设计与合同工程量的差异）中按 18 万 m ³ 核算计量，多计入 6 万 m ³ ，涉及金额 75.78 万元。	
33		省水运投		计量台账未及时核定，未同步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一期工程湘祁二线船闸工程已计量 19 期，2022 年 12 月已完成纸质版的上报、审核及付款，但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未同步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二期工程近尾洲二线船闸主体工程2022年11月25日已交工验收,但设计变更2023年7月31日才导入项目管控总平台开始审批,截止现场评价日7月31日,9份设计变更仍未审核完成,审核进度严重滞后。洪辰项目部于2023年3月15日与湖南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沅水洪江至辰溪航道建设工程计量台账编制服务》合同,委托天翔公司编制工程计量台账,以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计量依据,截止2023年8月9日,0#台账未完成编制,土建一标合同款已支付2357.97万元,土建二标合同款已支付5534.50万元。	控制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动态管控,建立项目投资计划、合同管理、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等造价管理台账。”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6172376X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江浩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6日至 2060年09月05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竹塘西路剑桥名门2栋1501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证照仅作为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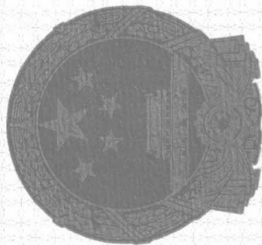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陶江浩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竹塘西路剑桥名门2栋1501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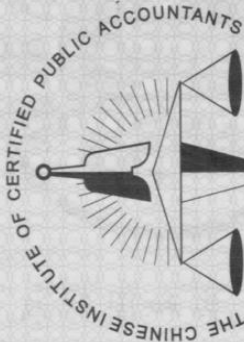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7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8月19日

本证照仅作为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陶江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511090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照仅作为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未过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江浩 430100190035



曹艳红 430300020044

证书编号: 4303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2 年 13 月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7月21日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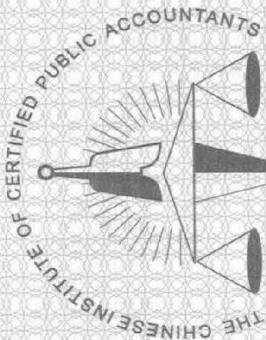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照仅作为
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艳红

姓名	曹艳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9
工作单位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3092522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3092522

